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忻安委发〔2023〕14号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忻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 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忻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已经市安委会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忻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机制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50份

忻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机制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矿山（尾矿库）、冶金工贸、危化等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及时掌握情况，定期研判形势，切实做到问题隐患早预警、早处置，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特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机制。

第二条 风险管控

企业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加强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监测监控工作，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装置和岗位的重点管控。

各级各部门要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定期对重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应急准备，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风险会商机制，及时掌握安全风险动态，针对生产安全事故易发的关键领域、关键时段，发布安全生产提示、警示信息。

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当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相关企业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条 监测预警

(一) 监测

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应生产安全事故监测信息集成。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分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和企业应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生产安全事故常规数据库建设。

常规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

- (1) 可能诱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 (2) 主要危险物质和重大危险源的种类、特性、数量、分布及有关内容；
- (3) 潜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及影响区域；
- (4) 企业建成区分布、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其分布；
- (5)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和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及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 (6) 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二) 预警

相关企业发现生产设施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发布本单位安全生产预警，并及时向当地人民

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单位和部门应落实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工作，当研判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涉险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1）预警级别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对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发展，发布单位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2）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新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预警原因（事故或事故风险、自然灾害）、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预警公告原则上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跨行业领域或跨行政区域的预警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发布；超出县级区域的，三、四级预警由相邻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联合或分别发布，一、二级预警由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发布。

（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相关企业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关键设施检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组织停产撤人；组织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不限于）措施：

① 组织收集、分析事故险情信息，研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预警行动方案，建立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② 组织协调涉险区域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危害。必要时采取区域警戒和管制，疏散转移和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限制使用或关闭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

③ 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资源准备。

④ 及时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⑤ 根据需要适时启动应急联动机制，按照预警通知要求，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4）预警级别调整及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行动，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条 预警信息发布时机

- (一)市领导批示指示要求作出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二)本市发生较大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 (三)大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 (四)事故统计分析认为需要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预警;
- (五)隐患举报或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 (六)对国家、省、市挂牌督办的较大以上事故隐患不落实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
- (七)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发现存在比较严重的问题;
- (八)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等特别防护期需提示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 (九)有关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预警的信息。

第五条 预警信息采集途径

- (一)市领导批示指示文件;
- (二)上级有关部门的事故警示、事故通报;
- (三)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情况分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分析;
- (四)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灾害信息;
- (五)市委、市政府政务值班信息;
- (六)12350公共安全隐患举报平台及其他途径举报信息;
- (七)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情况通报;
- (八)其他渠道。

第六条 预警等级

- (一)依据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应级别的气象等自然灾害

预警，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视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即：

对应自然灾害一级（红色）预警，视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

对应自然灾害二级（橙色）预警，视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三级（黄色）；

对应自然灾害三级（黄色）预警，视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四级（蓝色）；

对应自然灾害四级（蓝色）预警，视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或不预警。

（二）通过安全检查、自动监测系统报警等方式，发现安全隐患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扩大或衍生次生事故，依据预计发生的事故危害程度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即：

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

预计可能发生重大事故或其他重大涉险事件（需要紧急疏散人员 5000 人以上；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严重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如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和车站、高铁、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及其他重大涉险事项），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

预计可能发生较大事故或其他较大涉险事件（需要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危险化学品泄漏，危及

人员密集场所等；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如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和车站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其他较大涉险事项），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

预计可能发生一般事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

